

醴陵市2023年公共照明电费专项 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湘建会咨字(2024)02024号

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湘24L7VHPET6



湘建会咨字（2024）02024 号

醴陵市 2023 年公共照明电费专项 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规范和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领会《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 号）文件精神，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2024 年醴陵市财政资金绩效监督“四评”工作实施方案》文件要求，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醴陵市财政局委托对醴陵市 2023 年公共照明电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随着社会发展和经济进步，我国城市化进程也不断加快，城市照明体系的作用也越来越重要，且和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目前，城市公共照明俨然早已成为一个城市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且是人们对城市印象的重要组成部分，故对城区公共照明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以及节能减排节约电力的效果逐渐引起了政府和人们的高度关注。

城市规模不断扩大，照明设施数量不断增加，城市照明在服务城市发展、方便市民生活的同时也在消耗着大量的电力资源。根据中央、国家、省市有关节能减排的战略部署，



在做好照明设施日常维修养护、基本满足夜间道路照明的前提下，要把节能减排作为提升照明设施品质的重要抓手，采取科学启闭时间等有力措施，实现城市照明节能减排节约电费支出的目标。

为提高城区路灯和亮化设施的正常运行，减少夜间道路安全事故的发生，方便市民夜间正常出行，提升城市整体形象，醴陵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市城管局）商醴陵市财政局设立公共照明电费专项资金，市城管局下设的二级机构醴陵市灯饰管理所（以下简称：市灯饰所）具体负责实施。

（二）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醴陵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明确醴陵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所属事业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醴编委〔2020〕29号），醴陵市灯饰管理所系隶属于市城管局的副科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人员编制17名，设所长1名。内设综合股、财务股、维护股、智能控制股、工程股等5个股室，2023年末共有干部职工16名，其中：在编人员7人，合同制人员9人。市灯饰所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城市照明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为城市照明提供服务保障。
2. 承担城市照明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为全市城市照明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3. 参与城市照明项目建设的审查、监管和验收。



4. 负责城市照明电费的核对和结算等相关事务性工作。
5. 承担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公共照明电费基本情况

2023 年公共照明电费项目范围为已移交至醴陵市灯饰管理所管理的功能照明、景观照明等设施用电电费缴纳，市灯饰所接管城区功能照明设施即路灯 21423 盏（2024 年 7 月该数量为 21814 盏）、景观照明设施 134723 套。具体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设备类型	道路类型	数 量	单 位	设备类型	数 量	单 位
一、功能照明				二、城区原有亮化		
1、LED	主干道	8229	盏	楼栋数量：39		
	次干道	1828	盏	1、LED	4591	套
	支路	3748	盏	2、高压钠灯	1703	套
	小巷	4791	盏	三、一江两岸、仙山公园与两座桥梁亮化		
	风光带	243	盏	楼栋数量：5		
	公园	672	盏	1、LED	5246	套
	广场	103	盏	2、高压钠灯	0	套
	停车场	12	盏	四、三桥两洲一廊亮化		
	游园	285	盏	楼栋数量：77		
2、节能灯	支路	107	盏	1、LED	67366	套
	小巷	303	盏	2、高压钠灯	696	套
	公园	5	盏	3、金卤灯	130	套
	游园	260	盏	五、青云路等立面亮化		
3、高压钠灯	主干道	18	盏	楼栋数量：38		
	支路	65	盏	1、LED	28189	套
	小巷	143	盏	2、高压钠灯	395	套
	公园	72	盏	六、瓷城大道等立面亮化		
4、太阳能	次干道	151	盏	楼栋数量：63		
				1、LED	26033	套
5、其他	-	779	盏	2、高压钠灯	374	套
小 计		21814	盏	小 计	134723	套



(四) 项目绩效目标

1. 长期绩效目标

完善城市精细化管理体系，以优化城市夜间照明环境为切入点，推动城市照明高质量发展，提升城市形象，保障交通安全，改善人居环境，方便群众生活，增强市民获得感、幸福感，为建设富强、美丽、幸福、文明“四个醴陵”创造良好条件。

2. 年度绩效目标

保证城市公共照明设施的基本照明，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及市民便利出行的民生利益。(1) 亮灯率目标：道路综合亮灯率不低于 98%。(2) 保障照明，节约用电，实施各类节能措施，在基本保障道路照明的前提下，实现电费的节约。

(3) 认真细致核对电表码数和电费金额，发现异常及时安排一线工作人员同电力局工作人员现场核对电表、查看线路等，防止偷电漏电情况发生。

二、预算执行和项目实施情况

(一) 预算资金情况

1. 根据醴陵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醴陵市灯饰管理所 2023 年收入/支出预算为 1,583.64 万元，其中重点专项支出——公共照明电费专项资金为 650 万元。公共照明电费专项资金近几年的预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 度	预算资金（万元）	备 注
2021	600	
2022	600	
2023	650	本年新接管经开区路灯设施 3028 盏以及 11 处景观亮化，故预算资金增加 50 万元。
2024	650	



注：2023 年新接管经开区 11 处景观亮化有：（1）醴陵市凤凰大道南段夜景亮化工程（2）醴陵市陶瓷烟花职业技术学校外墙立面亮化项目（3）会展中心楼宇亮化工程（4）国际会展中心运营设备第四批采购（醴陵陶瓷会展馆）（5）醴陵陶瓷会展馆（6）凤凰大道南段装饰灯修缮及冷光灯改暖光灯工程（7）釉下五彩基地门楼（8）“1915”醴陵国际陶瓷文化特色街区夜景亮化工程（9）“1915”醴陵国际陶瓷文化特色街区（一期）九曲商业街景观亮化采购项目（10）“1915”醴陵国际陶瓷文化特色街区 E1 亮化提质改造工程（11）经开区公租房 1#2#3#号楼亮化工程亮化工程。

2. 2023 年年初公共照明电费专项预算资金 6,500,000.00 元，2023 年市财政局实际下达预算资金 5,955,778.19 元，其中本年预算内资金 5,783,887.98 元，上年结转资金 171,890.21 元。资金到位率为 91.63%（含上年结转资金），本年预算资金到位率为 88.98%（除上年结转资金）。

（二）预算资金下拨程序

市灯饰所根据每月核对用电量、电费后申报财政资金，《财政专项资金内部签呈表》经市财政局经建股、绩效股、预算股、分管局领导审核后，填报《醴陵市财政专项资金呈报表》经市城管局、市财政局局长审核再呈市政府分管领导、常务副市长、市长审核审批，最后市财政局将资金预算指标下达至市灯饰所使用。

（三）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醴陵市灯饰管理所实际应支付公共照明电费 5,968,719.44 元，扣除重复计费 12,941.25 元，实际应支付



5,955,778.19元。该重复计费金额系醴陵市姜湾上正街100#旁路灯电表433000100000036669784于2021年5月-2023年4月重复计量产生,经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醴陵市供电分公司湘东服务站和醴陵市灯饰管理所一线工作人员现场核实,重复计量电费12,941.25元,经双方同意在2023年6月公共照明电费中抵扣这一金额。

市灯饰所实际支付2023年公共照明电费5,955,778.19元,其中于2023年会计年度支付5,385,651.49元,于2024年1月支付2023年12月公共照明电费570,126.70元。

具体资金支付情况见下表:

月份	月总用电量 (度)	月总电费(元)	实际缴纳电费 (元)	其中:本年预算内 资金(元)	上年结转资金 (元)
1	564176	654,376.28	654,376.28	482,486.07	171,890.21
2	558300	501,005.35	501,005.35	501,005.35	
3	592800	493,939.18	493,939.18	493,939.18	
4	542922	453,300.27	453,300.27	453,300.27	
5	524735	432,389.32	432,389.32	432,389.32	
6	497556	409,499.56	396,558.31	396,558.31	
7	521549	465,032.85	465,032.85	465,032.85	
8	519720	476,210.12	476,210.12	476,210.12	
9	546729	495,121.00	495,121.00	495,121.00	
10	607950	512,905.63	512,905.63	512,905.63	
11	593515	504,813.18	504,813.18	504,813.18	
12	675799	570,126.70	570,126.70	570,126.70	
合计	6745751	5,968,719.44	5,955,778.19	5,783,887.98	171,890.21



(续上表)

月份	支付时间	发票时间	凭证号	备注
1	2023/2/28	2023/2/10	23. 2. 33#	(1) 2023 年 2 月使用预算内资金支付 482,486.07 元, 使用 2022 年上年结转资金支付 171,890.21 元。
2	2023/3/24	2023/3/10	23. 3. 21#	(1) 2023 年 2 月支付 2022 年 12 月公共照明设施电费 596,395.20 元 (23. 2. 17#)。
3	2023/4/27	2023/4/11	23. 4. 24#	
4	2023/6/8	2023/5/24	23. 6. 2#	
5	2023/7/4	2023/6/15	23. 7. 1#	
6	2023/7/27	2023/7/19	23. 7. 28#	(1) 扣除重复计费 12,941.25 元, 实际支付 396,558.21 元。
7	2023/9/1	2023/8/21	23. 9. 1#	
8	2023/9/22	2023/9/11	23. 9. 19#	
9	2023/11/29	2023/10/18	23. 11. 27#	
10	2023/11/29	2023/11/15	23. 11. 28#	(1) 2023 年 1 月预付 20 万元, 2023 年 11 月支付 312,905.63 元。
11	2023/12/22	2023/12/8	23. 12. 32#	(1) 2023 年 1 月预付 30 万元, 2023 年 12 月支付 204,813.18 元。
12	2024/1/23	2024/1/15	24. 1. 15#	(1) 2024 年 1 月支付。

(四) 项目实施情况

醴陵市灯饰管理所内设综合股、财务股、维护股、智能控制股、工程股等 5 个股室, 其中: 1. 财务股主要负责财务收支计划编制和财务核算工作, 及时与相关单位核对账目、核对照明电费等工作。2. 维护股主要负责路灯日常维护工作; 承担涉及路灯应急处置的事务性工作。3. 智能控制股主要负责城市照明智能化系统、城区开关灯时间调整、终端维护等工作。4. 工程股参与城市照明规划、建设的各项规定、规程和标准的执行; 参与照明工程建设规划、设计方案的审定等工作。



该项目分为市灯饰所接管区域内功能照明路灯和景观照明设施的电费缴纳两部分，市灯饰所财务股工作人员每月根据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醴陵市供电分公司提供的用电清单、电费清单进行核对，认真核对数据，总电费计算公式为总电费=（线损、变损电量+抄见电量）*单价+力调电费，核对数据无误后，市灯饰所与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醴陵市供电分公司双方在月公共照明电费表中签字盖章确认，而后由市灯饰所工作人员每月进行资金拨付申报，按规定严格审核付款明细，按照资金计划执行支付工作。

醴陵市灯饰管理所依据《城市照明工作精细化管理实施方案》（醴灯饰发[2023]1号）、《“路长制+”工作实施方案》（醴灯饰发[2023]2号）、《城市照明管理工作考评实施方案》（醴灯饰发[2023]5号）、《城市照明维护工作质量考核标准》（醴灯饰发[2022]13号）等文件要求，开展日常维护。结合“路长制+”工作，将管辖范围内的路灯、亮化工程项目，采取分片区、分路段，责任分解到人，扎实有效地开展城市照明设施的维护工作，秉承“有路的地方就要有灯、有灯的地方就要亮灯”的维护理念，及时整改、修复各种问题隐患，以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和亮灯率。健全巡查报修制度。合理调配人员，完善巡查机制，在“路长制+”巡查工作基础上，坚持每周日开展城区路灯常规夜巡排查，重大活动期间对重点路段、重要节点实行24小时监测，对于发现的问题能及时处理，保证做到随坏随修。通过利用“微检修”、数字城管、网格交办、市长热线等平台 and 设置路灯



标识，提高市民路灯维修热线(23662938)知晓度，提高城市照明维护效率。**完善智慧照明。**充分利用智能控制系统，扩大对城区公共照明设施的远程智能控制。通过监控设备查看路灯、亮化故障报警、送电维修和自动根据冬夏季昼夜长短不一的特征，及时更新调整路灯启闭时间，保证各路段的路灯工作状态达到最科学化，实现对全市路灯、景观灯的实时基准监控，大大提高指挥调度管理及工作效率。**强化节能减排。**按照“节约、适用、科学”的原则保障城市基本照明情况下，对城区路灯启闭时间进行更加科学合理的规划：1. 关闭部分主干道边灯，实施半夜灯、边灯、零点灯的交替运转实际操作；2. 对城区景观亮化启动平常和节假日运行模式，迎峰时期全部关闭；3. 如遇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或特殊情况时期，开关时间以上级通知为准。

三、项目主要绩效情况

2023 年醴陵市灯饰管理所始终紧跟城市管理“三抓三上”的工作核心，以更高的工作效率、更优的服务质量，较好地完成了城市照明各项工作。

（一）加强公共照明设施日常维护，保证城市照明亮灯率及设施完好率 98%以上。

以巩固创园、创卫成果及创建国家文明城市为突破口，秉承“有路的地方就要有灯、有灯的地方就要亮灯”的维护理念，对城市照明设施分区、分路、分人及时地进行巡查、检修。2023 年共计维修路灯 1274 盏，处理开关箱、线路 559 处，更换井盖检修孔盖 86 块，更换时控电池 153 粒；维修



亮化 LED 洗墙灯、线条灯、投光灯等灯具 3168 套，更换开关电源、交流接触器、3P 空气开关等附属设施 657 个，更换中国结芯片 88 套，更换电线电缆铜芯护套线 3000 余米，保证了城市照明亮灯率及设施完好率 98% 以上。

（二）展开整治整改工作，消除城市照明暗区，提升城市形象。

为确保城区路灯、亮化无死角，2023 年开展了城市照明大整治大整改行动，一是对瓷谷周边部分不亮、灯具不整洁的设施进行全面更换，确保重大活动、重宾接待、重大节会时重点区域的亮灯效果；二是确保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进一步巩固我市国家卫生城市成果，组织人员对滨河路北至车顿桥广场的 105 盏庭院灯开展了路灯清洁清扫行动；三是通过对江源、保养厂、国光、丁家坊等老旧小区照明设施“微改造”，新装了 27 盏寄墙寄杆灯，多条背街小巷、老旧小区的“暗处”被逐一点亮，消除了城市照明暗区。

（三）推进安全生产，日常开展路长制、周日巡查工作。

市灯饰所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工作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完善各项制度，多次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加强各项安全生产知识的学习。制定《醴陵市灯饰管理所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文件，加大对 2 家服务公司每月 2 次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巡查考核力度。按照年初计划定期对城市照明亮化设施及路灯架空线路、路灯检修井、控制箱变压器、灯杆灯具等附属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排查、整改，2023 年共完成全城 2 万余盏路灯和 398 台控制终端的漏电检测、32 台路灯专用变



压器及 1 万余个井盖的专项排查，排查发现漏电灯杆、破损井盖 17 处，解决问题 17 处，应急处理被撞灯杆 15 处，通过路长制、周日巡查，共发现灯具设施松动、脱落问题 95 处，解决问题 95 处，问题解决率 100%，消除了安全隐患。

（四）推广绿色照明，持续节能减排，提升智慧管理水平。

传播绿色低碳发展理念，积极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发挥公共机构示范引领作用，利用远程控制系统积极开展城市照明节能降耗工作，全面推广绿色照明，坚持以道路照明功能为主，景观亮化为辅。目前市灯饰所管理的控制终端近 400 台，2023 年维修城市照明控制终端 367 台，2G 终端升级 4G 终端 200 余台，实现了时时控制、高峰全开、度峰不开等各种控制，使照明系统能够按照各种模式实现节能减排，进一步提高了智慧管理水平。

（五）解决城市照明各类问题，事事有回应。

市灯饰所通过各类渠道及途径为群众解决城市照明各项工作的合理合法诉求，一是确保路灯抢修投诉热线电话畅通，全天 24 小时受理路灯故障投诉，实行限时抢修，及时反馈。今年共接听 23662938 路灯热线报修电话 463 次，受理 12345 市长热线、数字城管、网格交办等平台民生反映的断亮、黑灯、无灯问题 69 起，解决人大政协建议提出的城市照明问题 8 起，确保每一件民生实事，事事有结果、件件有回应。



四、综合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小组应用现场评价、实地调查、对比相关数据等多种分析方法，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绩效情况等进行了设标评价。根据《醴陵市 2023 年公共照明电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得分 81 分（详见附件 1）为参考，评价醴陵市 2023 年公共照明电费专项财政支出绩效为“良”。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绩效管理方面

1. 指标设置不全面、完整。

市灯饰所提交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置 2023 年公共照明电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如下：（1）成本指标：650 万元（2）产出-数量指标：①功能照明数量 21423 盏②景观照明数量 134723 套（3）产出-质量指标：①功能照明亮灯率 98%②景观照明亮灯率 98%（4）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90%。

未设置定性的效益指标，且产出指标中仅设置数量及亮灯率单一指标，完整性、全面性缺乏。

2. 绩效自评报告内容需完善。

市灯饰所提交的《2023 年度公共照明电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中，未对项目资金管理情况进行分析，未描述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与建议，项目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分析简单以良好作为分析。



(二) 项目资金管理方面

1.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需完善。

市灯饰所提交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具体到实际实施项目支出资金，且施行日期 2009 年 1 月早于市灯饰所成立时间 2010 年 9 月。

根据《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株政办发(2020)11 号)文件要求“所有专项资金需集体研究，‘先定办法，后分资金’，实行一个专项资金对应一个管理办法，严格按照审批程序和权限分配，逐步实行项目库管理，减少资金分配的随意性，提高科学性和公平性”。市灯饰所制定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制定资金的项目内容、分配原则、审核审批、公开公示等事项。

2. 专项资金公开公示管理需加强。

依据《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株天政办发(2017)56 号)规定，“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申报方式、分配过程、分配结果、使用效益的情况要逐步向社会公开”，醴陵市 2023 年公共照明电费专项未对实施过程中资金分配过程、分配结果、使用效益等情况进行公开公示。

(三) 项目实施管理方面

1. 出现线路搭错重复计费情况。

2021 年 5 月-2023 年 4 月，醴陵市姜湾上正街 100#旁路灯电表 433000100000036669784 出现重复计费现象。经国网



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醴陵市供电分公司湘东服务站和醴陵市灯饰管理所一线工作人员现场核实，重复计量电费12,941.25元，经双方同意在2023年6月公共照明电费中抵扣这一金额。后续市灯饰所开会强调并要求一线人员关注并检查接管区域线路，以期该重复计费事项以后不发生或少发生。

2. 抽查景观照明设施因电缆被盗亮灯率偏低。

绩效评价小组成员于2024年7月25日晚间与市灯饰所相关人员一起随机抽查了醴陵大道、左权路、醴泉路、汤非凡路、淶江大道1期等功能照明的亮灯情况，以及五彩新城、五环都会、国瓷一号、凯旋城、老南站楼宇等景观照明的亮灯情况，功能照明的亮灯率为100%，景观照明的亮灯率为60%，低于亮灯率98%的标准。

景观照明未能正常亮灯的原因系电缆被盗，市灯饰所已于2021年10月29日就五环都会亮化线被盗一事、于2023年12月31日就凯旋城屋顶电缆线被盗一事向醴陵市公安局报案，截至本次绩效评价现场结束日，该种情况仍未改善，五环都会2/3的景观照明设施、凯旋城楼顶景观照明设施仍无法正常亮灯。夜间检查情况具体如下：（1）五彩新城景观照明设施共3栋楼顶，其中中间1栋楼顶未正常亮灯。（2）五环都会景观照明设施共6栋，其中4栋电缆被盗，不亮灯；2栋正常亮灯。（3）凯旋城景观照明设施共1栋，电缆被盗，不亮灯。（4）左权北、南路行道路枝叶茂密，遮挡路灯灯光，导致路面照明光面减少，影响夜间出行及照明效果。



3. 政府采购管理待规范。

(1)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公告时间滞后。市灯饰所 2021 年 4 月 19 日发布醴陵市城市亮化日常维护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经专家评审后，2021 年 6 月 1 日与湖南鼎祥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醴陵市城市亮化日常维护服务项目采购合同，合同期限为 3 年，合同金额为 336 万元/年。该合同公告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12 日，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的规定。

(2)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要素不齐全。2021 年 6 月 1 日，市灯饰所与湖南鼎祥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城市亮化日常维护服务项目《采购合同协议书》，年服务费用 336 万元，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但该合同中无违约责任条款，且“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仅有“2021 年 6 月 1 日”字样。后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签订《补充合同》，就处罚标准进行约定，未对出现意外情况如城市亮化设施被盗后的责任归属或处理进行约定。

4. 区域内管理主体多元化，市民难以明晰。

目前，醴陵市城区内路灯设施管理主体多元化，如有的移交市灯饰所管理，有的由建设方管理，有的由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管理等。特别是在同一个布局内，各个路灯所对应的维护主体难以辨识，所以当路灯出现问题（不亮或者损坏）时，市民无法准确向直接负责的部门反映情况。当市灯饰所



接到市民反映情况或投诉时，若超出职责范围，不属于接管范围内的公共照明设施时，只能向有关部门或单位发出督函，起到督促作用，无法直接有效解决存在的问题。

5. 现行参照执行《株洲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

《株洲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经株洲市人民政府通过，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醴陵市城市照明管理现行参照该管理办法执行。

(1) 项目主管单位市城管局未及时编制《醴陵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不符合第六条“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文旅广体等部门，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组织编制城市照明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城市道路‘多杆合一’建设规划应当与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相协调。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应当严格执行，因经济社会发展确需修改的，按照原编制程序修改”的规定。

(2) 经现场查看，醴陵市城区部分道路旁行道树枝叶茂密，遮挡路灯灯光，导致路面照明光面减少，影响夜间出行及照明效果。不符合第十九条“因树木自然生长影响照明设施安全或者遮挡功能照明光线的，树木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组织修剪。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严重危及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运行的，市城市照明管理机构可以采取紧急措施进行修剪，并于二十四小时内告知城市管理部门”。



（四）项目实施效果方面

1. 满意度还有提升空间。

本次醴陵市 2023 年公共照明电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共收回有效问卷 60 份，问卷中针对路灯整体布局、路灯整体亮度、开关灯准时率、重要节庆活动道路配合状况、景观照明节能减排效果、路灯保障夜间市民出行、不干扰居民生活休息等设置满意度问题。

醴陵市民对于 2023 年公共照明电费专项的整体满意度为 89.28%，各单项满意度均在 80%以上：对于路灯整体布局的满意度为 88.33%，对于路灯整体亮度的满意度为 88.67%，对于开关灯准时率的满意度为 90.33%，对于重要节庆活动道路配合状况的满意度为 91%，对于景观照明节能减排效果的满意度为 90%，对于保障夜间出行的满意度是 88.83%，对于不干扰居民生活休息的满意度是 90%，对于是否出现因欠缴电费断电现象的满意度为 86%，对于项目整体实施项目的满意度是 90.33%。（详见附件 2）

六、相关建议

（一）强化绩效管理意识，完善指标设置、绩效自评工作。

市灯饰所应当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规定，在申报预算的同时根据工作重点，按照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绩效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指标，保证绩效目标清晰、量化、可衡量，强化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健全制度体系，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同时认真



撰写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二）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专项资金公开公示管理。

建议市灯饰所应完善制定公共照明电费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资金管理部门、管理方式、资金使用范围、资金拨付方式、资金分配原则、资金监管考评等内容，提升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市灯饰所按照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公开办法（试行）》（湘财预〔2015〕167号）要求，在项目实施前公示项目支持范围和工作方案，明确资金分配原则和程序等；项目实施中公示资金使用过程和结果；项目实施后公示项目的绩效情况，实行全过程公开，保证工作开展的公正、透明。

（三）多方面提高项目实施管理水平。

市灯饰所应加强电费审核工作，及时缴纳公共照明电费，加强一线工作人员与供电公司的联系，关注接管区域线路是否出现重复计费导致电费多缴的问题，及时进行会计处理。

市灯饰所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要求，规范采购行为和采购合同的签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及时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示。在与服务公司签订合同前，应充分考虑城区景观设施可能出现的各种不利情况，并就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况如城市亮化设施被盗后的责任归属或处



理进行约定。

建议市灯饰所明晰路灯管理责任，加强相应管理部门之间的信息沟通与协调力度，让市民反映情况或投诉时能对接到直接负责部门或单位，直接有效解决问题。同时，项目管理应严格参照执行《株洲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项目主管单位市城管局应及时编制《醴陵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让城市照明有长短期规划可依。市灯饰所应在部分道路旁行道树已经遮挡路灯灯光，导致路面照明光面减少，影响夜间出行及照明效果时，与相关部门及时进行沟通组织修剪。

（四）及时回应市民需求，解决城市照明各类问题，提升项目整体满意度。

七、附件

1. 醴陵市 2023 年公共照明电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2. 醴陵市 2023 年公共照明电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结果统计表



此页无正文！

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丽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凯芳



地址：湖南·长沙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	扣分原因
产出(权重32%)	项目产出(32分)	公共照明电费缴纳范围覆盖城区①功能照明②景观照明③亮化照明④亮化照明⑤亮化照明⑥亮化照明⑦亮化照明⑧亮化照明⑨亮化照明⑩亮化照明⑪亮化照明⑫亮化照明⑬亮化照明⑭亮化照明⑮亮化照明⑯亮化照明⑰亮化照明⑱亮化照明⑲亮化照明⑳亮化照明㉑亮化照明㉒亮化照明㉓亮化照明㉔亮化照明㉕亮化照明㉖亮化照明㉗亮化照明㉘亮化照明㉙亮化照明㉚亮化照明㉛亮化照明㉜亮化照明㉝亮化照明㉞亮化照明㉟亮化照明㊱亮化照明㊲亮化照明㊳亮化照明㊴亮化照明㊵亮化照明㊶亮化照明㊷亮化照明㊸亮化照明㊹亮化照明㊺亮化照明㊻亮化照明㊼亮化照明㊽亮化照明㊾亮化照明㊿亮化照明	4	公共照明电费缴纳范围覆盖城区①功能照明②景观照明③亮化照明④亮化照明⑤亮化照明⑥亮化照明⑦亮化照明⑧亮化照明⑨亮化照明⑩亮化照明⑪亮化照明⑫亮化照明⑬亮化照明⑭亮化照明⑮亮化照明⑯亮化照明⑰亮化照明⑱亮化照明⑲亮化照明⑳亮化照明㉑亮化照明㉒亮化照明㉓亮化照明㉔亮化照明㉕亮化照明㉖亮化照明㉗亮化照明㉘亮化照明㉙亮化照明㉚亮化照明㉛亮化照明㉜亮化照明㉝亮化照明㉞亮化照明㉟亮化照明㊱亮化照明㊲亮化照明㊳亮化照明㊴亮化照明㊵亮化照明㊶亮化照明㊷亮化照明㊸亮化照明㊹亮化照明㊺亮化照明㊻亮化照明㊼亮化照明㊽亮化照明㊾亮化照明㊿亮化照明	发现全部指标覆盖满分, 覆盖灯盏数出现偏差或电费缴纳范围出现偏差之外的情况扣相应分值。	0	4	截至2022年7月, 均能按时足额缴纳电费, 无欠费情况。
		路灯亮化率=使用路灯数/路灯总数*100%或亮化率=(1-抽查范围内未亮灯盏数/抽查范围内总灯盏数)*100%	4	路灯亮化率=使用路灯数/路灯总数*100%或亮化率=(1-抽查范围内未亮灯盏数/抽查范围内总灯盏数)*100%	功能照明及景观照明亮化率均达到90%及以上, 主干道亮化率达到90%、背街小巷亮化率达到90%得满分, 每减少1个百分点扣1分, 扣完为止。	2	2	经核查, 小街小巷亮化率于2022年7月25日抽样调查时, 发现部分路段存在亮化率不足90%的情况, 经核查, 发现部分路段存在亮化率不足90%的情况, 经核查, 发现部分路段存在亮化率不足90%的情况。
		本年城区新建、改建城市道路项目的功能照明亮化率达到100%, 亮化率达到100%。	4	达到100%得满分, 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1分, 扣完为止。	0	4		
		路灯亮度合理, 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4	1.按照《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快速路、主干道路路面照度为20-30 lx, 次干道路路面照度为15-20 lx, 支路路面照度为8-10 lx, 达到得2分, 未达到扣0分。 2.调查问卷样本中, 第4题满意度达90%得2分, 达80%得1.5分, 达70%得1分, 达60%得0.5分, 否则不得分。	0.5	3.5		
产出质量(16分)	产出质量(16分)	开关灯准时率, 路灯开启、关闭准时情况。	4	开关灯准时率达100%得满分,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5分, 扣完为止。	0	4	利用智能控制系统, 对城区公共照明设施进行远程智能控制, 通过定时开关灯, 实现智能化故障报警、远程维修和自动检测等多重管理, 及时发现、及时维修, 及时更换故障灯。	
		与电费缴纳单位定期对账, 每月电费计算准确、合理。	6	与电费缴纳单位定期对账, 每月电费计算准确、合理得满分, 每出现一例电费重复计算或错误扣0.5分, 直至扣完为止。	3	3	截至2022年7月, 电费缴纳单位定期对账, 每月电费计算准确、合理, 未发现一例电费重复计算或错误。	
		每月按实及时支付电费, 保证城市公共设施运行时间达到标准小时, 不致出现因公共设施故障导致市民不便出行情况。	6	1.每月按实及时支付电费, 未出现路灯因未及时缴纳电费而出现断电现象得满分3分, 出现一例未及时缴纳电费导致路灯断电扣1分, 直至扣完为止。 2.调查问卷样本中, 第10题满意度达90%得3分, 达80%得2分, 达70%得1分, 达60%得0.5分, 否则不得分。	1	5	满意度90%。	
		路灯布局合理, 景观照明起到提升城市形象、美化夜间环境的作用。	2	调查问卷样本中, 第3题满意度达90%得2分, 达80%得1.5分, 达70%得1分, 达60%得0.5分, 否则不得分。	0.5	1.5	满意度98.15%。	
社会效益(8分)	社会效益(8分)	保证城区公共照明设施正常运行, 保障市民夜间正常出行。	4	调查问卷样本中, 第8题满意度达90%得4分, 达80%得3分, 达70%得2分, 达60%得1分, 否则不得分。	1	3	满意度98.83%。	
		无媒体曝光现象。	2	是否存在被媒体曝光批评并负有责任的案例, 发现1例不得分。	0	2		
		公共照明电费本年实际支出数不超过预算控制数, 在保障路灯亮化率的前提下, 通过合理调节等措施, 最大限度上节约电费, 成本达到有效控制。	3	公共照明电费本年实际支出数不超过预算控制数, 每超出一项扣1分, 直至扣完。	0	3	2023年, 重庆市路灯照明设施电费支出(公共照明电费)508.71%, 44元, 扣除电费12.941.25元, 实际支付521.655.77%, 19元, 未超江津市预算控制数538.081.05元。	
		节能减排, 减少光污染, 保护环境,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定期开展节能教育和岗位节能培训, 提高城市照明维护单位的节能水平, 建立城市照明能耗考核制度, 定期对城市照明能耗等情况进行考核。	3	节能减排, 减少光污染, 保护环境, 得2分, 2.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定期开展节能教育与培训, 定期开展城市照明能耗考核情况得分1分, 未做到不得分。	0	3		
生态效益(3分)	项目效果(28分)	每年预算根据实际运行情况进行编制, 近三年预算在实现城市公共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同时实现成本的减少、能耗的下降。	4	近三年预算实现成本的减少达到得分4分, 未实现酌情扣分。	1.5	2.5	重庆市路灯照明设施电费支出(公共照明电费)508.71%, 44元, 扣除电费12.941.25元, 实际支付521.655.77%, 19元, 未超江津市预算控制数538.081.05元。	
		对于居民区的照明, 其灯光未对居民生活产生干扰。	2	调查问卷样本中, 第9题满意度达90%得2分, 达80%得1.5分, 达70%得1分, 达60%得0.5分, 否则不得分。	0	2	满意度90%。	
		重要节假日活动道路照明配合状况。	2	调查问卷样本中, 第10题满意度达90%得2分, 达80%得1.5分, 达70%得1分, 达60%得0.5分, 否则不得分。	0	2	满意度91%。	
		市民整体满意度。	6	调查问卷样本中, 第11题满意度达90%得6分, 达80%得4分, 达70%得3分, 达60%得1分, 否则不得分。	2	4	整体满意度93.28%。	
总分	100			19	81			



随州市2023年公共照明电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结果统计表

满意度问题	选择的人数					满意度	得分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不满意		
1、路灯整体布局的评价	30	25	5			88.33%	1.5
2、路灯整体亮度的评价	31	24	5			88.67%	1.5
3、路灯开关灯准时率的评价是（是否能够按时亮灯、关灯，不造成电力浪费）：	34	23	3			90.33%	-
4、重要节庆活动道路照明配合状况的评价	35	23	2			91.00%	2
5、景观照明路灯节能减排效果的评价是（节能减排、减少光污染、降低电费支出）：	34	22	4			90.00%	-
6、路灯保障夜间市民出行的评价是（夜间路灯亮度适中、光线充足）：	34	20	5	1		88.83%	3
7、居民区公共设施路灯正常运行不干扰市民生活休息的评价	33	24	3			90.00%	2
8、路灯是否出现因欠缴电费断电现象的评价	33	18	6	2	1	86.00%	2
9、2023年公共照明设施电费项目实施效果的评价	34	23	3			90.33%	-
合 计	298	202	36	3	1		12
比 例	55.19%	37.41%	6.67%	0.56%	0.19%	89.28%	4

满意度=（非常满意比例×100+满意比例×80+一般比例×60+不太满意比例×30+不满意比例×0）/100×100%

其他问题	选择的人数	占比
1、我市城内公共照明设施路灯存在的问题？	84	100.00%
A. 路灯分布不合理，存在照明死角	11	13.10%
B. 路灯数量不足，部分重要路段没有设置路灯	11	13.10%
C. 路灯损坏情况严重，缺乏常规的检查与维护（设施完好率）	8	9.52%
D. 路灯质量有待提高，亮度不够	18	21.43%
E. 路灯亮灯率不高	7	8.33%
F. 路灯开关时间不合理，缺乏人性化，也浪费电力	8	9.52%
G. 其他	21	25.00%
2、城区公共设施照明主要能发挥哪些积极作用？	178	100.00%
A. 提高夜间出行保障、保障安全便利	51	28.65%
B. 改善居民环境，改善市容市貌，提升城市形象	51	28.65%
C. 发展“夜间经济”，促进商业发展	42	23.60%
D. 发展旅游业	34	19.10%
3、关于城区公共照明设施的建议？	111	100.00%
A. 合理布局照明设施	23	20.72%
B. 调整路灯亮度，兼顾照明与节电	20	18.02%
C. 路灯开关时间应该设置地更合理	12	10.81%
D. 要对路灯进行及时维护	22	19.82%
E. 适当增加景观灯的铺设以美化城市夜景	26	23.42%
F. 挺好的，无需改进	8	7.21%

注：部分受访者未对上述多选题进行选择，以上结果仅对有效调查问卷进行统计。





姓名 何丽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5-11-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30202197511226067
Identity card No.



何丽平
430300010088

证书编号: 4303000100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5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凯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06-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204197706150026
Identity card No.



李凯芳
430300010027

证书编号: 4303000100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5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尹军乔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388号
轻盐雅苑第一栋11层1101-1106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3030001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会[2020]1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8月20日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南省财政厅

2024年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